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

聲請人 李昆和

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昆和自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,749,33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4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光銀行）提供分12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7,736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有民間債務尚未談妥，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擔任司機，每月薪資收入為27,470元。又聲請人僅

01 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02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
03 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5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6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7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08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9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新光銀行提供分120期、利率0%，
10 每月繳付7,736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有民間債務
11 尚未談妥，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
12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3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6 表在卷足憑。

17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擔任司機，每
18 月薪資收入為27,47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
19 資袋（調字卷第34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為憑，堪信屬
20 實。

21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4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5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6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7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8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
29 4,230×1.2÷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3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31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1 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02 請人名下有2004年份、2014年份汽車各1輛。

03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然聲請人
04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2,614,055元（包含金融機
05 構債權1,041,047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,112,0
06 00元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81,974元、兆豐當舖
07 債權不明、萬豐當舖債權150,000元及遠傳電信份有限公
08 司債權29,034元），縱本院逕依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」
09 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期，0利率」計算，聲請人每
10 月猶須支付約14,523元之分期款（計算式：2,614,055元
11 $\div$ 180 $\div$ 14,523元），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470
12 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後，僅餘10,394元（計
13 算式：27,470元－17,076元＝10,394元），顯不足支付上
14 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14,523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
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另聲請人雖尚積欠和潤
1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然依聲請人提供之動產擔保交易
17 查詢資料，可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擔保債
18 權，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聲請人本件消債更生程序計
19 算，併此敘明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2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22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23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25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8 法 官 王 獻 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